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保高阳)文综罚字〔2025〕F-1号

当事人:高阳县新音歌厅(张浩东)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 92130628MADMCJFG4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张浩东

住所(住址等):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庞口镇西庞口村恩发小区南门西行50米路北

在接到高阳县公安局庞口镇派出所线索移交函后,高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白晓二(03060721001)边磊(03060721002)靳惠卿(03060721003)2025年12月11日12时02分到达高阳县庞口镇西庞口村恩发小区西行50米路北的高阳县新音歌厅(天籁KTV),向现场负责人张浩东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进行检查,该场所已暂停营业,共设有14个包间,张浩东现场提供《营业执照》住息:名称:高阳县新音歌厅;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张浩东,经营场所:保定市高阳县庞口镇西庞口村恩发小区南门西行50米路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8MADMCJFG40。现场负责人张浩东无法提供《娱乐经营许可证》,经现场检查收费系统发现2025年10月1日至12月11日消费记录2条,收费共1150元整,现场负责人张浩东对该收入予以确认。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调查询问通知书》并通知当事人到本机关做进一步处理。

经我局负责人批准,2025年12月11日依法对本案予以立案。

2025年12月12日10时,高阳县新音歌厅负责人张浩东到我局接受调查,承认高阳县新音歌厅在未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歌舞娱乐经营活动。并在收费系统发现2025年10月1日至12月11日消费记录2条,收费共计1150元整,张浩东对执法人员在其经营场所的执法情况予以确认。2025年12月15日,执法人员收到高阳县行政审批局复函确认当事人未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2025年12月16日调查终结。

经依法调查,现查明事实如下:当事人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共查实2025年10月1日至12月11日消费记录2条,收费共计1150元整。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证据1:编号为(冀保高阳)文综检(勘)字【2025】24号《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证明2025年12月11日现场执法检查情况。



证据 2: 对张浩东的询问笔录 1 份, 证明当事人违规经营过程的事实;

证据 3: 高阳县新音歌厅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证明该高阳县新音歌厅主体资质;

证据 4: 负责人张浩东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质;

证据 5: 现场检查照片 3 份, 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 6: 高阳县新音歌厅收费平台查询照片 1 份, 证明违法经营额情况;

证据 7: 高阳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高阳县新音歌厅娱乐经营许可办理情况的函和高阳县审批局关于高阳县新音歌厅办理娱乐经营许可情况的复函 1 份, 证明该娱乐场所未办理《娱乐经营许可证》, 属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当事人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冀保高阳)文综罚告字〔2025〕F-1 号, 告知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及拟处罚内容, 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截止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综上所述, 本机关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取缔, 给予: 一、没收违法所得: 壹仟壹佰伍拾元整(1150 元); 二、责令关闭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阳县支行(账号: 100226715660011111)或者通过河北省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 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 经催告后仍未



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10021 号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